

中汇观点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增值税处理解析

所谓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主要是指资产管理公司（简称 AMC）从金融机构及非金融企业收购不良债权资产，对其进行管理并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处置，最终实现资产升值及最大化回收现金。我国不良资产市场的行业格局主要由四大 AMC 主导[1]，但随着近年来各地不良资产的激增，各地区对于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需求愈加强烈，监管适时放宽了对地方 AMC 的设立条件，同时部分商业银行、外资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民营机构也逐步加入不良资产处置行列，目前我国不良资产处置行业已形成“四大 AMC+地方 AMC+银行系 AMC+民营 AMC”的市场竞争格局。

营改增以来，金融服务产品愈加复杂，国家层面除了针对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特定政策性不良资产业务出台过税收优惠政策外，缺少资产管理公司行业税务指导政策规定，不同地区的税务征管部门对同一业务存在不同征税方式。笔者曾服务过国内多家 AMC 公司的税务咨询工作，结合实务经验，本文分别从不良债权收购、持有及处置等多个环节对其税务处理及税务争议进行分析，并提出个人建议。

一、不良债权初始取得环节

AMC 公司从事不良债权经营业务，行业中通常分为两种类别，一种是按原值打折收购并择机进行处置以回收现金的传统类不良资产经营模式，另一种是在收购同时即确定债权重组协议的附重组条件类不良资产经营模式。不良债权购买方初始取得环节不涉及缴纳增值税问题，但需要确定不良债权初始取得环节的计税基础，其影响债权在持有和处置环节增值税的计算。

1. 传统类不良债权业务

传统类不良债权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交易对象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打包出售的不良资产包以及其他非金融机构债权，通常以一定折扣进行收购，在处置过程中通过债权重组、诉讼追偿及出售等方式实现不良债权资产价值增值。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债权，以购买价款为计税基础，以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除此之外，AMC 在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时，往往是以不良债权资产包形式整体买入，即包括多项应收债务，公司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再以每个单项债权资产根据内部估值分拆入账。由于买卖双方交易时只约定了资产包总体价格，并未明确单项债权价格，仅仅以收购方内部估值入账容易造成单项债权计税基础不被税务机关认可的风险。

2. 附重组类不良债权业务

附重组条件类不良债权业务，是指公司向债权企业收购债权时，同时与债务企业及其关联方达成重组协议，重新约定还款金额、还款方式、还款时间等。与传统类不良债权不同的是，附重组类不良债权业务有可能对原债权本金进行重新约定，相当于完成了债务重组，AMC 在购入的债权持有期间进行清收和转让过程中涉及对回收款项性质的界定，即偿付的是债权本金或是利息，从而产生不同的税务处理。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0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二、不良债权持有期间税务处理

无论是传统类不良债权还是附重组不良债权，AMC 在持有资产期间，一般会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回款本金、利息或不区分本金利息只约定每期回款金额。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下简称“36 号文”）附件一第四十五条“增值税纳税义务为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如果属于贷款服务则约定的支付利息的日期即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如果合同约定回款为原债权本金，则属于本金的清收，不需缴纳增值税，但如果约定回款金额为利息，则需要缴纳增值税。在不良债权持有期间，存在以下几种情况的不同税务处理方式：

针对不良债权持有期间，合同约定了利息支付日期，但在付息日实际并未收到利息的情形。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在合同约定的付息日无论是否收到利息，均产生纳税义务应按应计利息计算缴纳增值税，一般企业应按此原则缴纳增值税。但对于金融企业，有特别规定，根据 36 号文附件三“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上述所称金融企业，是指银行（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制、合资、外资银行以及其他所有制形式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全国及地方性 AMC 虽然均是经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但并非 36 号文所列举的金融企业范畴，能否使用上述自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的规定存在争议。笔者认为，虽然 AMC 并未从事发放贷款的金融服务，但传统类不良债权大多从金融机构购入，其不良债权的计息方式在收购后仍然予以延续，理应继续适用该政策。

打折收购的不良债权持有期间，本息得以清收。笔者认为需要对回款区分债权本金和利息，利息为债务人使用资金所承担的成本，属于贷款服务的计税收入，债权人收到逾期的利息应在实际收到时申报缴纳增值税，而本金的偿付在不超过原债权本金的情形下，并非双方发生应税服务产生的增量资产，所以即使本金回收金额超过收购金额，也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如果为附重组类不良债权，在收购的同时完成债务重组，重新约定了本金和重组补偿金等利息性质款项，则需要按重新约定后的合同确认利息收入。

在不良债权收购业务中，除合同中债务人外，往往还存在第三方保证人代为偿付的情形。如果第三人代偿款项是债权本金，债权本金不涉及缴纳增值税；如果代偿款项是利息性质的重组补偿金，则属于增值税纳税范围。存在争议较多是收款方能否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的问题，笔者认为，增值税发票开具要求的“三流一致”原则主要强调的是业务流和发票流一致，即应该由服务提供方开具发票给服务接受方，如果仅仅是第三方代为偿付，其并未接受贷款服务，则不能向其开具发票。

不良债权收购反委托清收情形，此类业务背景往往是银行在不良率过高的压力下将不良资产进行出表的一种方式。其业务模式一般为转让方将债权资产转让给受让方后，再接受收购方的委托，采用合作清收等方式，对目标债权进行清收服务，并按照约定的收益进行收益分成，一般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相结合的方式。在满足转让方出表的情形下，其实质为收购方已取得债权资产，无论是自行清收还是委托合作清收，债权人应以取得的全部利息收入作为增值税计税基础，同时将分配给受托方的合作清收收益作为委托报酬，属于现代服务业中的商务辅助服务由受托方申报缴纳增值税并向委托方开具发票。但实务中大部分企业以各自分配的收益申报缴纳增值税，存在税务风险。

三、不良债权的处置

除债务人到期清偿外，不良债务实现资产升值现金回收的方式主要有债权转让、非货币性债务重组、收益权转让、资产证券化等多种处置方式，本文重点对以下几种常见债权处置方式的税务处理进行分析和提出建议。

1. 不良债权转让

一般通过拍卖、竞标、竞价转让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以取得现金的处置方式，债权转让分为单户债权转让与多户债权打包转让。公司应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据以进行资产交割并回收债权转让款项，当所转让资产的风险与报酬已全部转移时，应终止确认该债权资产。

对于债务转让收益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业界存在一定的争议。以单户债权资产转让举例说明，假设某 AMC 以打折收购的方式以 5000 万元的价格从银行收购不良债权，本金余额为 1 亿元，应收利息为 1000 万元（其中逾期 90 天之内的利息 200 万元），公司会计处理为 5000 万元的收购价格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接收的债权本金和应收利息 1.1 亿元在表外核算，后期通过转让方式回款 6000 万元，部分省市税务机关认为应该按照转让价款超过收购价格的 1000 万元作为缴纳增值税的基数，那到底是否存在缴税的依据呢？笔者分析如下：

首先判断该交易行为是否属于金融商品转让，在营业税时期，《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奥伊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金融资产处置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55号）文件明确，债权转让不缴纳营业税。营改增后根据36号文“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金融商品采用正列举的方式列明，并未列举债权，所以可以认定债权转让不属于增值税金融商品的范畴。

其次判断是否提供了贷款服务并取得了利息收入，传统类债权资产在交易过程中并未改变原债权本金，资产管理公司将收购的债权对外转让，如果回收金额不超过原始债权本金，意味着利息收入并未实现，则未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如果回收金额超过原始债权本金，说明原应计利息全部或部分随着债权本金的转让已经得以实现，需要缴纳增值税。如果考虑税收链条的延续性，避免重复征税，针对金融债权转让严格意义上还需确认回收金额是否超过原债权本金及原债权逾期90天内的利息，因为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已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AMC收到超过原债权本金部分全部纳税会导致结息日起90天内的利息重复缴纳增值税，所以如果能够区分是逾期90天以内还是90天以上，则仅需对超过原债权本金和90天以上利息部分缴纳增值税。

在理解单笔债权转让如何缴税后，我们再来分析收购和转让债权资产包的情形，由于资产包同样不属于金融商品，在债权清收或转让时需要对包内单户债权资产分别进行判断，即需要区分资产包内单户债权的原始债权本金，收购金额及清收和转让金额，进而判断是否需要交纳增值税。

2. 不良债权非货币性债务重组

非货币性重组，包括债务人以股权、实物、房屋、土地等非货币性资产重组抵偿债务。税务处理分为债务人以非货币性抵债资产视同销售和债务清收两个环节，其中债务人应税资产视同销售的税务处理本文不做讨论，债权人取得抵债资产，需要按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债权的回收金额，并根据回收金额确定是债权本金还是利息的回收，根据上述（一）分析原则判断是否缴纳增值税。

3. 不良债权收益权转让

《民法典》中债权的定义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本文中讨论的债权主要为以约定债务人到期还本付息作为主要义务的合同债权，债权人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在我国多层次金融市场日益活跃的当下，资产收益权转让已广泛存在并成为普遍认可的金融交易标的，从一般法律意思上，债权转让和债权收益权转让在责任主体、履行程序上有所不同，但从交易产生的经济意义上又存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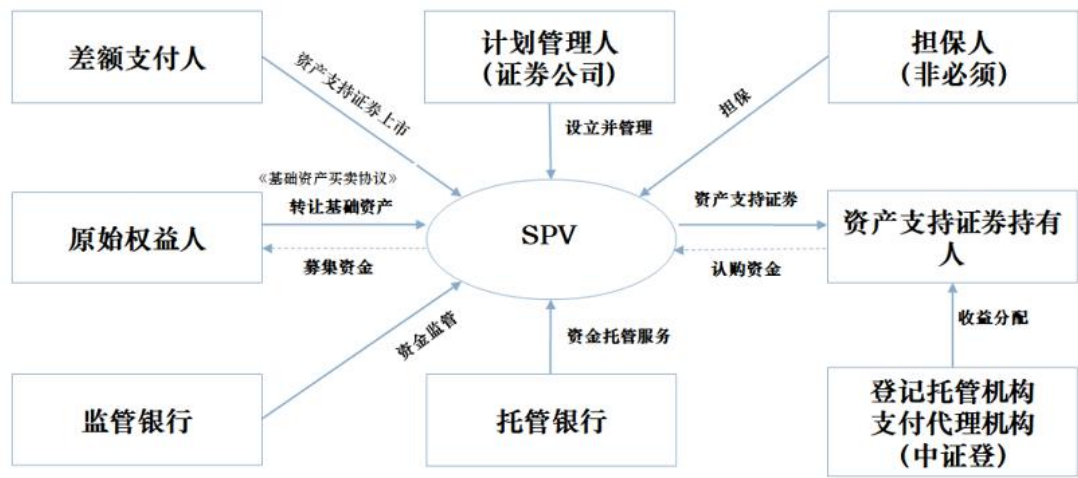
从会计核算角度，更看重经济活动的实质，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其会计处理已经给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15条规定：企业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即将金融资产（包括债权收益权）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在无追偿权的债权收益权转让情形下（即收取金融资产上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转让方可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做到在资产负债表中出表处理；与此同时，在受让方存在有追偿权的情形下，债权收益权转让可以纯粹理解为转让方的一项融资活动。

而目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从未对资产收益权进行定义，各地税务机关也未给出明确、统一的税务处理意见，导致税务处理存在较多争议，笔者认为，在未有明确税法规定的情形下，也应应以经济实质作为判断如何纳税的依据。首先，AMC经营不良债权业务，虽然会计上对不良债权资产按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但其与税法上界定的金融商品不同。上文分析中，债权不属于金融商品，所以同样债权的收益权也不属于增值税金融商品的范畴。其次，在债权收益权转让时，如果与该笔债权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都转移，并无追偿权的情形下，应视同债权转让的税务处理即可，如果债权收益权转让的同时还附带追索权或约定了一定条件的回购，会计处理不做资产负债表出表，税务处理则可以把债权收益权转让理解为转让方的一项融资活动。

4. 不良债权资产证券化（ABS）

资产证券化（ABS）是指将缺乏流动性但具有可预期收入的资产，通过特殊目的载体（SPV）包装成流动性较强的证券，在资本市场上发行出售给投资者，以获取融资的过程，其实质是原始权益人通过出售基础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融资。

金融机构持有的具有利息收入等稳定现金流的债权资产，是构成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基础资产之一，交易方式由原始基础资产持有人，将符合条件的基础资产汇集成资产池，转让给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SPV），用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从而达到原始权益人债权资产变现的目的。其交易结构如下图。



目前我国没有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出台相关专门的税收规定，导致资产管理公司在此交易过程中的税务处理较为模糊，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重复征税，笔者就以下几个关键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个人观点：

第一，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的环节如何缴纳增值税。AMC 转让给资产支持证券的无论是债权所有权还是债权收益权，其目的都是换取现金流入，所以确定为转让的情形下应与其他债权转让方式的税务处理原则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第二，转让收益权仍然可以基础资产是否出表作为判断是否完成转让的重要条件之一：如基础资产符合真实出售（即会计出表），可以认定为转让基础资产的行为，根据转让回款性质和金额据以判断需缴纳的增值税，转让完成后债权应计利息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应由资管计划管理人作为纳税义务人；如不符合真实销售（即会计未出表，一般表现形式包括原基础资产持有人对未来现金流进行差额补足、约定回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劣后级等），视为融资行为，无需按转让判断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同时，该债权应计利息的增值税纳税义务仍然由原基础资产持有人继续履行。

第三，可能存在重复征税问题。在不符合真实销售（即会计未出表）的情形下，视为一种融资行为，该债权资产应计利息产生的增值税纳税义务仍然由原基础资产持有人继续履行，原始权益人取得利息收入后可以向债务人开具发票。资产支持计划通过购买基础资产将资金支付给原始权益人，并要求原始权益人提供增信措施保证本金和收益，被视为提供贷款服务，根据 36 号文“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所以原始权益人收到债务人偿付的利息后，需要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再将其现金流作为融资成本转付资产支持计划后，仍然需要由管理人缴纳增值税，同时贷款服务的利息支出不能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从而造成同一笔利息收入的重复缴税。据笔者了解，目前市场上大部分 ABS 类产品，由于基础资产并未从产权上进行转移，税收相关规定不清晰，所以较多采用原基础资产所有人继续履行增值税纳税义务，而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并未缴纳增值税的情况，但考虑税务机关仍有可能要求资管计划管理人补税的情况，所以管理人会要求原基础资产所有人（一般也是资管计划劣后级投资人）对由此产生税务风险进行兜底承诺。

四、总结与建议

随着经济领域创新发展的需要，未来金融服务将通过多种方式到达实体经济，我们将会面临更多的金融创新产品，从事金融或类金融服务的企业越来越多，金融产品也越来越多样化，但税收法规的滞后性导致各地税务机构执法口径存在较大差别，实务处理中存在诸多争议，纳税人也面临较大的税务风险。因此，笔者提出以下个人建议：第一，金融衍生品越来越复杂，税收法规往往不能涵盖全部经济交易形式，税务执法机构可以通过政策解读或是案例解析的方式帮助纳税人防范税务风险；第二，现有增值税抵扣范围中，并未包括贷款服务，但在多层金融嵌套模

式下，如果每个层级都认为提供了贷款服务，则会产生较高的增值税税负，从而造成了较高的融资成本，建议国家层面尽快将贷款服务纳入增值税的抵扣链条；第三，发票作为我国经济领域重要的商事凭证，在“以票控税”的征管手段和企业防范“虚开发票”的背景下，在金融服务领域能否开具发票也成为交易双方争议点，建议回归发票的本质，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条“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不应把是否开具了发票作为是否纳税的依据。比如债权收益权认定为转让的情形下，债务人仍然可能需要债权人开具利息发票，但实际纳税义务已转移，从而导致重复征税。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师毅诚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中汇合伙人孙玮女士入选 2022 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

2022 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注册会计师班）选拔工作经过初选、能力测评、面试等环节，已顺利结束，最终选拔出 35 位专业人员，我所审计合伙人孙玮女士成功入选。

本次选拔工作主要是为贯彻落实国家人才强国战略和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培养战略，加强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的行业高层次人才培养，从而在提升会计师事务所治理水平、审计质量和服务国家建设能力，增强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

行业资讯

专家提示第 31 号——关于总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的若干思考

本专家提示由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起草，不能替代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要求，仅供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参考。由于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千差万别，专家提示亦并非对所有可能出现问题的全面描述，其结论亦可能会因不同情况而有所改变，注册会计师在使用时应当合理运用职业判断。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强调企业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对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但随着新兴行业和新业务模式的涌现，如委托加工业务、大宗商品贸易等业务，“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识别成为会计审计实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因此，本提示通过探讨其识别过程中应关注的若干问题，作为注册会计师分析判断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合理性、合规性的参考。

一、识别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新收入准则第五章“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第三十四条，对收入确认的总额法与净额法的选择规范了明确的判断原则：以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 号）对上述原则作出了全面的表述：“当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企业应当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是否控制该商品，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主要责任人，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代理人，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因此，“控制权”是识别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主要判断依据。

二、控制权的评估

新收入准则第四条第二款规范了控制权的定义，即“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新收入准则第十三条中还规定了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判断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应当考虑的迹象，包括：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又在判断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时，对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作出表述，包括：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企业能

够主导第三方代表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这些规定都是原则性的判断标准。

为便于准则实施,实务中一般参照新收入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三个迹象来判断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这三个迹象是:(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但是,须注意对商品“控制权”的判断才是区分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决定因素,上述的三种迹象只是辅助手段,不能代替、凌驾于控制权判断之上。一方面在运用上述三种迹象进行辅助判断时,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不能过于依赖合同条款的字面约定。另一方面对于上述三种迹象的分析需要综合考虑,不可过分强调其中某一迹象的决定性影响或作用(事实上没有一个迹象对判断结果的影响是决定性的)。同时,若在同一案例中,如果单独考虑不同的迹象,得出的结果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则需要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例如,对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由于商品价格相对透明,渠道的可替代性较强,贸易企业能够加价的空间不高,此时通常可以认为“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和“承担存货风险”的权重要大于“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身份的判断是商品转让前控制权的判断,而不同行业或不同业务模式,对于控制权的判断方法也各有差异。因此,仅针对合同条款本身进行分析,可能无法得出明确的结论。注册会计师应更多关注公司的实际交易模式、商业目的、交易定价机制;每笔具体交易的发起、签约、执行流程;双方权利和义务、风险和收益具体如何执行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特别应关注以下三方面:

1. 了解交易产生的背景,判断交易的必要性。通过了解交易的目的、背景,从正常经营管理的角度分析交易逻辑是否成立。我们应初步判断被审计单位开展交易的必要性及可持续性,尤其是突然出现的业务收入占整体收入比重较高,或陌生或非专业领域的贸易行为。关注被审计单位的治理层、管理层是否存在考核的异常压力;被审计单位是否为交易配置了合理的资源,所配置的资源是否能够支撑业务的正常开展。

2. 对业务进行分析,判断交易的合理性。在审计中,我们应当进一步分析被审计单位的贸易行为,包括:被审计单位业务与其主业的相关性;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交易的上下游是否存在异常;签署的业务合同关键信息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抽屉协议等。

3. 关注物权转移方式,评估交易风险、报酬的享有和承担情况。通过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仓库单据、物流以及验收等记录,评估被审计单位是否取得对存货的控制权、能够主导货物使用并获取经济利益,在判断时,应考虑被审计单位是否承担与该存货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实物毁损灭失、滞销积压、品质瑕疵等风险和收益,被审计单位是否有实际能力将向供应商采购的商品提供给其他客户等。

三、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1. 融资性贸易

证监会和国资委等监管机构近年来对“通过虚构交易、循环交易等方式人为做大经营规模,对无交易实质的‘空转’贸易以及变相融资行为确认收入”问题的关注程度较高。融资性贸易实际是以商贸购销活动之名,行资金融通借贷之实的违规行为,具有一定的隐蔽性。主要特征有:一是虚构贸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二是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上下游之间存在既定、特定的利益关系;三是贸易标的由交易对手实质性控制,报告主体仅有流转形式上的货权;四是报告主体直接提供资金或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

因此,实务中注册会计师须把握商贸业务的实质,以业务相关合同约定为依据,以上下游关联关系以及资金流、实物流的走向和脉络为重点,对照融资性贸易的本质特征,甄别认定业务属性,判断被审计单位是否恰当使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恰当反映其业务模式以及其在该业务中承担和享有风险与报酬、权利与义务的情况。

2. 全额开具了发票和承担信用风险能否作为总额法确认收入的理由

实务中,被审计单位经常以全额开具了发票,并且存在资金损失风险,作为总额法确认收入的理由。需要注意的是:

一方面,新收入准则并未将“承担信用风险”作为判断是否应采用总额法的考虑因素。信用风险的影响应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不属于收入准则的规范范围。资金损失风险是信用风险,不应作为采用总额法的直接依据。

另一方面，不应因全额开具了发票而认为按照收入总额确认收入，税务开票以货物流转为依据，但不代表被审计单位取得了商品的控制权，被审计单位应以是否取得商品的控制权为基础进行判断。同时，税务稽查中常发现开具发票没有真实的货物交易，即没有实际物流与发票流对应，部分税务部门可能认定该交易行为属于“空转”贸易，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司法解释，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作出明确的说明：“(1)没有货物购销或者没有提供或接受应税劳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有货物购销或者提供或接受了应税劳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数量或者金额不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此，在全额开具发票、但不满足总额确认收入的情形下，注册会计师还应从交易的商业实质来判断并关注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

来源：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促进其稳健经营，人民银行起草了《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http://www.moj.gov.cn>、<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jinkong@pbc.gov.cn。
3.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局（邮编：100800），并请信封上注明“金控关联交易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4. 将意见传真至：010-66012721。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 2：《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 8 月 30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